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570,987.32 元；

2、提取 1,143,670,950.92 元作为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 2023 年底的总股本 2,090,806,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4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同意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审议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预计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 132 万元，并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债务风险管控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债务风险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惠高速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锐先生、姚学昌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分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6,381.15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锐先生、姚学昌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3年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邬贵军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粤高速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记录。
- 3、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邬贵军先生，汉族，45 岁，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担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职员、财务主管、兴畚高速公路一标项目经理部财务主管，2009 年 6 至 2010 年 1 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担任审计监察部主管、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23 年 11 月起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邬贵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单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